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文件

平扶发〔2019〕4号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经县委、县政府研究，为补齐脱贫退出中存在的短板，助推 2019 年户脱贫、村退出、县摘帽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现将 2019 年第二批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下达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项目来源

（一）资金来源：①2019 年度中省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 406.5 万元；②2019 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90 万元；③2019 年市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29 万元；④2019 年县级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39.1 万元。共计：3164.6 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来源：各镇上报经县政府审定后建立的 2019 年脱贫攻坚项目库。

二、资金项目安排

（一）4 个镇 4 个深度贫困村小型产业基础设施和“三变改革”配股 211 万元；（二）9 个镇 29 个贫困村小型产业基础设施 1306.6 万元；（三）11 个镇 42 个非贫困村小型产业基础设施 1639.1 万元（县级配套资金安排）；（四）项目管理费 7.9 万元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严格执行项目资金计划。项目资金计划下达后，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实施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地点、项目建设内容，如确因特殊原因需对个别项目进行调整的，必须按程序申报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加快项目组织实施。一是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在资金项目计划下达 3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尽快全面启动实施，确保 6 月底完成项目建设任务；二是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并完成报账工作，同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。

（三）做好公告公示。镇、村项目资金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必须按照有关要求公告公示，要充分利用公示栏、广播、微信、召开群众会等多种形式对扶贫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进行广泛宣传，不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和知晓率，全面接受广大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（四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要切实承担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，加大对项目资金的监管，做到项目资金安排使用公开透明，严禁贪污侵占、截留挪用、骗取套取扶贫资金等问题发生。县扶贫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不定期进行督查，一旦发现问题，将严格进行追责。

联系人：张桢 电话：8428772 15349155155

附件：1.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计划表；
2.2019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计划表；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

2019 年 4 月 23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3 日印